**臺東縣池上鄉慢速壘球場暨多功能球場管理要點**

第ㄧ點 池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慢速壘球場暨多功能球場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管理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 本場地含慢速壘球場、多功能球場及其附屬設施。

第三點 本場地使用優先順序：

 (一) 本所舉辦之各類活動。

 (二) 本鄉鄉民、球隊、機關及各級學校之活動。

 (三) 經申請使用之個人、機關或團體。

第四點 凡有關推展全民體育或社教活動，其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 規定申請使用本場地：

 一、與場館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。

 二、具有教育性之社教活動。

 三、體育交流活動。

 四、學術性之集會活動。

 五、其他本所核准之活動。

 其他商業性質活動，如不影響場地設施者，亦得申請使用。

第五點 開放使用時間規定如下:

 8時至17時。

第六點 符合申請標準並經本所核准之活動，原則上不酌收租借費用。但經本 所核定非屬公益性質之活動，將依規費法第十條，酌收一日(8小時)場地使用規費2千元、半日(4小時)場地使用規費1千元。

第七點 借用場地程序如下:

 本場地採預約使用制，需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1週前向本所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先行辦理預約，(以08:00至17:00之時段為原則)，登記完成後方可使用；辦理比賽活動如前述提出申請，以賽程期間核定使用。

第八點 借用注意事項:

 ㄧ、登記使用時段，每隊每次限4小時，如預約時段之前後有空檔，得增加使用時段1次(4小時)。

 二、本鄉組織之壘球隊、轄區各級學校使用訓練活動，每星期以2天為限。

 三、如有空檔，視使用情形由本所核定。

 四、登記預約時段如因故(天候)無法準時使用，應於3天前通知本所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辦理取消，預約之時段不得展延，必需重新辦理預約登記。

 五、 預約場地後，無故不使用或未辦理取消預約者，經登記達3次(含)以上紀錄者，停止預約權利6個月。

第九點 凡經核准借用或預約之場地，不得變更場地使用之目的及內容，或擅自轉讓他人(隊)使用，違者將停止其使用場地並停止預約權利6個月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
第十點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應由借用者負全部責任。

第十一點 借用單位(含個人)使用場地時，應絕對遵守下列規定:

 ㄧ、使用場地之人員須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
 二、球場內嚴禁煙火，禁止於比賽場地內吸煙。

 三、不得攜帶寵物及危險物品入場，共同維護場地安全及整潔。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、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。

 四、嚴禁在球場內溜玩、騎腳踏車及各型車輛進入。

 五、使用完畢後，必須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(包括場地之清潔)。

 六、使用者應保持設備器材之完整及場地環境清潔，如無法維持者，停止預約權利6個月，設備如有損壞照價賠償，否則依法究辦。

第十二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點 本要點陳請鄉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